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股東提出有關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責任，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除外股東」	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Ayush GUPT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已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 僅供識別

批准。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35港仙；或
- (b) 配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其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當於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金額每股股份35港仙(就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為6.61港元(「平均收市價」)，乃按相等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可取得有關價格的日子)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有關股份收取的新股份的數目計算如下：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times \text{並選擇以新股份代息的}}{\text{股份數目}} \times \frac{0.35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6.61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的新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就上述(b)及(c)項選擇而言，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股息的方式派付予有關股東。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亦有利於本公司將原本派付予彼等的現金保留作為其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5,435,573,172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902,450,61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所有末期股息及以平均收市價計算，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87,814,0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0%，及有關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3%。新股份屬不可棄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供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自身如何或因發行新股份而受該等條文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供有意全數以新股份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閣下如欲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未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將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全數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僅須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閣下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並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並無註明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僅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收取新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天氣」(如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的情況)，送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送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送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末期股息全數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送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公司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其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亦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七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印度及新西蘭)，彼等共同持有合共150,081,2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本公司已就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海外股東所涉及地點查詢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已取得的有關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西蘭的該等海外股東乃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新西蘭

本通函並非新西蘭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並無根據或就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或二零一四年金融市場行為條例(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或任何其他相關新西蘭法律)向新西蘭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存檔，或由有關監管機構審批。就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於新西蘭提呈的新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10條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豁免向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的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本通函未必載列根據新西蘭法律須於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內載列或為作出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有關的知情投資決定而須提供的一切資料。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免費獲取本公司最新電子版年報。此外，位於新西蘭的股東可透過書面郵寄或發送電郵至china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有關年報。本公司最新年報印刷本將於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後儘快免費發送予閣下。本公司最新年報包括最近期財務年度的綜合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副本以及本公司就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

於確定平均收市價時，本公司將確保並無任何未公開的訊息會或可能會在訊息公開後對新股份的可變現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項下透過代名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合共767,397,5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2%。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最近更新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常問問題18.4，身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就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收取新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新股份的事宜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

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彼持有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由於本公司及／或股東可能需要就以股代息計劃進行當地審批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以確保符合印度的相關監管規定，經審慎權衡本公司擴大以股代息計劃至印度股東在印度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印度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後，董事決定將登記地址位於印度的股東(「除外股東」)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屬權宜。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然而，本通函將寄發給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任何除外股東能夠向本公司證明並使本公司信納該除外股東可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且符合印度相關監管規定，則其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除外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倘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證明並使本公司信納將向除外股東發送選擇表格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發送選擇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填妥的選擇表格應按上文「選擇表格」一段所載地址及於上文「選擇表格」一段所載時間前交回登記處，並由登記處接收。

一般事項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以其他方式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有責任就以下事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彼等所作決定的稅務後果，以及彼等處理所獲得的任何新股份(例如出售新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倘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容許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新股份的任何人士亦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轉售股份時的任何限制。

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股東選擇及接收新股份的權利及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告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

股票及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新股份的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計新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包含零碎股份(少於每手2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零碎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就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而言，須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因此各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對由此產生的影響負上全責。對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稅務狀況的影響將取決於該合資格股東的具體情況。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在考慮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後，就其是否有權選擇新股份及其影響徵詢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各項事宜的概要載列如下：

末期股息除息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各自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

新股份股票的預計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預期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送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選擇表格」一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